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利、施文丽、朱玉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与被告刘利、施文丽、邓建国、朱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